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選用。
- 三、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法警職務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。
- 二、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惟具原住民身分人員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本院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時，得優先僱用，並得視需求，另行舉辦該等人員進用之相關甄試事宜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僱期滿即予解僱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肆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地址：請寄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」。聯絡電話：(04)22232311 分機 3884 鄭小姐。

伍、報名應繳證件：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一、報名表一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(無免附)。

四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未隨同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，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項目未齊全、不合格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）。

五、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一份。

六、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影本(無則免繳)。

陸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
4. 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
5. 交互蹲跳：男性 20 次以上，女性 10 次以上。

二、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請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，公告程序同上，且不另行通知，請隨時注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二、甄試時間：(暫定)

註:如報名人數過多，時間將酌做調整，屆時請上網查閱甄試相關訊息

時間	考科	備註
09:00~09:20	第一次報到	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09:30~10:30	體能測驗	
14:15~14:30	第二次報到	
14:30~考畢	口試	

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件以備查驗。

- 捌、錄取結果：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由本院視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放榜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錄取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玖、待遇：報酬係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，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 36,316 元。
- 壹拾、其他：
- 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 - 二、本甄試係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僱用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，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。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 - 四、應考人電子信箱、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鄭科員(04) 22232311 轉 3884。